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五條 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的股東資料檔案。

第六條 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 公司內部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
2. 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3.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之情形。
4.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加強重要單位管理：股務、財務、業務、董事會議事等單位之管理，並定期更新相關法令。
6. 嚴格管控重要資訊傳遞對象。
7. 應進行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電子資訊及書面資訊傳遞之防火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測試。
8. 重要資訊之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應妥善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請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9.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七條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重大訊息揭露應留存紀錄並妥善保存。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3. 對媒體不實報導，應予適當之回應。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